

华阴市2025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  
(华阴市花椒提质增效技术推广)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华阴市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圣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方：华阴市林业工作站





华阴市2025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  
(华阴市花椒提质增效技术推广)

签订地点：华阴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采购人（甲方）：华阴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圣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方（丙方）：华阴市林业工作站

根据华阴市2025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华阴市花椒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一) 本协议书条款；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三)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 (四) 成交通知书；
- (五) 三方职责；
- (六) 其他相关内容。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但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捌角贰分（¥832936.82元）。

(二)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根据工程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决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给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账。

(七) 供应商账户信息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40966608709

法定代表人：薛晓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 号：102445164595

###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内容：

1、栽植花椒苗：16000株(无刺花椒)。

2、花椒后期管理：面积1000亩（进行改造、清园涂干、土壤管理、灌溉排水、科学施肥、整形修剪、灾害防控、冻害防治等）

3、采购工具及小型仪器及设备：修枝剪100把、手锯100把、微型旋耕机2台、除草机5台；

4、技术培训：培训资料费本500本、培训会议8次；

5、宣传标志牌：宣传牌2个。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

#### 四、服务质量标准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的内容进行建设。

#### 五、三方职责

甲方（华阴市林业局）：

- 负责项目监管、审计、总体验收、资金拨付、政策指导

-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乙方（陕西圣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按照招标文件、作业设计、技术标准包工包料完成全部施工

- 负责项目建设期内苗木质量、栽植规范、管理到位事项

- 负责项目建设期内苗木成活率、保存率及绩效考核

- 接受甲方、丙方监督、检查、整改

- 编制竣工及结算资料、配合验收审计物资与数据核验：

接受丙方对苗木及物资质量的确认和检查

丙方（华阴市林业工作站）：

- 提供作业设计、地界、技术标准、安全交底

- 现场管理、技术指导、日常监督、进度跟踪、矛盾协调

- 组织阶段验收、工程量确认、资料收集、初验

- 向甲方报送进度、质量、初验报告

- 负责项目档案资料收集管理、绩效评价、款项结算申报

- 负责对接上级业务单位的核查和指导

## 六、验收标准

根据作业设计、技术标准，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台账、培训记录、技术资料等相关材料，以及花椒种植实际效果（产量、品质、技术掌握程度等）进行验收，同时参照国家、地方相关行业标准及技术成果鉴定标准执行。

##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方应尽快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

(二)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三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三方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 九、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现场管理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华阴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30日



供应商（盖章）： 陕西圣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30日



现场管理方（盖章）： 华阴市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30日





11000019201  
11000019201  
11000019201  
11000019201  
11000019201  
11000019201  
11000019201  
11000019201  
11000019201  
11000019201



11000019201